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字第115007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739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39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5年10至12月
辦理5梯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請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院115年8月6日教研展字第115160045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5625期：主題為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」，10月5日(星
期一)至10月7日(星期三)辦理，研習對象為高級中等學
校及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及該校業務相關同仁1-2名。

(二)第5817期：主題為「故事領導」，10月28日(星期三)至
10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
校長。

(三)第5827期：主題為「性別教育領導」，11月18日(星期
三)至11月20日(星期五)辦理，研習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
及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人事室 115/08/11 10:41



1150005455

有附件

(四)第5654期：主題為「AI智慧校園」，12月8日(星期二)至12月10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五)第5830期：主題為「本土教育與校園美學」，12月16日(星期三)至12月18日(星期五)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至9月8日(星期二)止，前至國教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有關國教院研習須知請務必轉知參加人員詳閱，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校長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另私立學校請本權責卓處；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旨案課程表及研習需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局長 劉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